



特别策划 聚焦2024年军营网络安全宣传周

法治讲堂

把好“安全关” 筑牢“防火墙”

——各部队开展2024年军营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一组见闻

编者按

网络无边，安全有界。网络技术的发展，为我们快速获取信息、提升工作效率带来极大的便利，同时伴随出现的各种风险隐患也无处不在。

为深入推进涉军网络综合治理，提升军队网络安全意识，筑牢军营网络安全防线，9月9日至15日，全军各部队以“文明上网安全用网依法治网，共建共享清朗涉军网络环境”为主题，结合网络安全进军营活动，开展2024年军营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各单位采取学习宣讲、培训交流等形式，引导官兵学习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网络发展现状，提高网络安全素养，提升辨识规避潜在风险的能力，深化清理整治军营网络安全隐患，推动形成依法管网、依法治网、依法上网良好局面。



警惕音频转换泄密风险

李泽平 赵莹莹

“一些音频转录、图文识别的应用程序，不仅会泄露个人信息，还会带来泄密风险……”近日，陆军某旅结合2024年军营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展“网络安全大家谈”活动。某连指导员围绕近期发现的安全风险和泄密隐患现象，为官兵讲解安全用网注意事项，在场官兵深受警醒。

“科技手段真方便，只需导入录音文件，这款程序就能迅速将音频内容转换成文字。”一次连队干部开会后，这名指导员发现，文书小张与几名战友凑在一起聊得火热。

原来，小张前一天了解到一款可以将音频转换成文字的应用程序。在整理

这次会议记录时，他便想尝试用程序将大家的发言录音转换成文字，以提高工作效率。眼见小张跃跃欲试，指导员立即上前叫停，告诉他这么做有泄密风险。

点击这款应用程序，两人发现，该程序会索要各类手机访问权限，如定位信息、通讯录信息、通信工具中的聊天记录等。“条令明确，严禁在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或者传递涉密信息。现在智能手机功能强大，能够和计算机一样处理一些工作，但我们要头脑清醒、严守规定，切不可为图省事随意使用不明软件程序。”

指导员的提醒，让小张意识到问题

的严重性，他立即将音频转录程序卸载，并进一步清理了手机。

“网上各类移动办公软件层出不穷，其带来的便利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用户。我们作为军队人员，在用网过程中要牢记法规要求，不能因贪图方便做出违反条令法规的行为，给部队安全保密工作埋下隐患。”活动中，这名指导员结合这段身边经历告诉大家，在使用图文或音频转换软件时，语音或图文可能被发送至开发者的服务器进行计算识别，一旦输入涉密信息，无异于将这些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相关信息若被不法分子获取，后果不堪设想”。

听到指导员的讲述，不少官兵深受触动。“咱们必须及时学习最新网络安全知识，守牢网络安全防线。”战士小李与战友一起，主动举一反三排查手机里的安全隐患。

结合前期调研掌握的情况，该旅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保密要求，有针对性强化官兵安全用网意识，确保练兵备战各项工作安全高效运转。

几天前，排长小马收到手机推送的一款图文转换应用软件。想起近期在警示教育中学习过类似案例，他提高警惕并及时提醒身边战友多加留意，避免违规用网问题发生。

避免存储载体交叉使用

王轶 刘含

使用前仔细登记存储载体使用时间、使用人等信息，使用后及时归还并按规定放置……前不久，第82集团军某旅某连新任文书小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取用光盘传递资料，防止光盘重复、交叉使用。

小宋深知，小小光盘使用不当也会造成泄密隐患。因此，对存储载体的使用，必须更加规范谨慎。

“抓紧把开会要用的材料打印一下。”此前有一次，小宋按照指导员的要求打开保密柜取出保密硬盘，将需要打印的材料拷贝进去。可来到文印室打印时，却发现电脑没法打开硬盘。

眼看会议时间越来越近，他想了

用光盘进行刻录打印。可当时，他手头没有新光盘，只有一张刻录过其他材料的旧光盘，光盘上还有些文字标记。“反正这些材料已经没什么用了，就用这张光盘吧。”小宋心想。

“这张光盘上怎么还有字？”他正要吧光盘放入电脑，前来催促的指导员发现了问题，立刻制止。仔细查看，这张光盘有明显使用过的痕迹，后询问得知，里面刻录的是一名战士从互联网上下载的一些材料。

“条令明确规定，严禁存储载体在涉密计算机和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光盘也是移动存储载体，如果使用这张光盘打印，存在泄

密风险。”指导员立即为小宋讲清相关规定。小宋赶忙重新拿来一张新光盘刻录文件。

会后，该连以此为契机，对存储载体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深入排查，又发现一些问题，比如“光盘盒中新旧光盘混放”“存储载体取用登记不及时”“遇有紧急情况会先使用后登记”等。

“这说明我们在存储载体管理上还存在漏洞，必须加强重视并及时查漏补缺。”指导员带领骨干认真研究解决方法，要求官兵使用存储载体做到“一事一取”，严格落实请领登记制度，设立存储载体指定存放区域并张贴醒目标识，防止违规交叉使用。连队还定期对

存储载体进行检查，确保条令法规落实到最末端。

“安全用网谨慎，最有效的办法是把条令法规落到实处。”开展保密教育时，指导员注重结合官兵日常用网情况，讲清存储载体违规使用的危害，剖析因为存储载体使用不当导致泄密的案例，引导大家增强保密意识，筑牢保密防线。

近日，该旅机关工作组开展安全保密检查，该连存储载体管理规范妥当，官兵保密意识和安全用网意识明显增强。官兵们表示，只有严格落实相关法规，才不会触碰安全红线，确保万无一失。

严防涉密信息随意处理

马杰文 曹池

“多亏连长及时发现指出问题，否则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近日，北部战区海军某旅某连“士兵讲堂”围绕军营网络安全主题展开授课。新兵小王走上讲台，为战友们讲述了自己此前的一段经历。

前期，连队组织读书分享活动。大学期间学过新闻采编相关专业的小王主动受领宣传任务，一心想借此机会在战友面前“露一手”。

活动期间，小王用连队相机拍摄记录下许多战友的精彩瞬间，并准备筛选整理部分照片投稿。拍摄完毕，他感到读书分享活动本身不涉密，便准备将相

机存储卡插入个人电脑，将图片导入进行筛选和后期处理。

当时，一旁的郭连长看小王取来个人电脑，了解情况后立即进行了制止。“刚刚拍摄的照片还未经过保密审核，相机存储卡也是涉密载体，不能在互联网电脑上使用。”郭连长当即指出问题，并告诉他符合规定的操作流程。意识到问题后，小王立即严格按照保密规定使用相机存储卡，在专用电脑上对图片进行了处理。

郭连长感到，此事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也给大家敲了警钟。

“条令明确规定，严禁在联接国际

互联网的计算机上使用涉密或者曾经涉密的移动存储载体。类似相机存储卡等平时不常用到的涉密载体，也要引起重视……”在之后的旅队安全形势分析会上，郭连长将此作为一个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旅党委研究感到，要紧盯网络发展变化，持续关注平时容易忽视的细节和注意不到的盲点，引导官兵清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做了有什么后果，强化正确识网、科学用网、安全上网的意识。

很快，该旅党委针对性完善相关措施，从强化教育引导、严格制度管理、培育自觉习惯、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开

展网络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官兵参与案例分析、知识科普、专题讲座等活动。针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问题，他们梳理下发《安全保密应知应会》和《网络安全问题清单》，供大家随时对照反思、及时整改。

前不久，战士小杨即将外出学习。出发前，他本想从强军网下载一些学习资料存入个人电脑，但对近期学习的《网络安全问题清单》，发现此行为不符合保密规定，当即打消了念头。通过开展有效教育管理，该旅官兵纷纷表示要自觉当好军营网络的“安全员”，培养人人重安全、人人讲保密、人人懂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收集个人信息要有「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系列解读之五

编者按 如今，手机应用软件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现象时有发生，消费者越来越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应用软件过度采集个人信息也成为消费维权热点问题。今天，我们邀请浙江省军区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专家就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那么，消费者个人信息主要指哪些？如何界定是否属于过度收集？

答：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所具有的价值愈发凸显。如何界定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范围？民法典明确，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当网上消费成为一种常见消费行为，此行为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提供给平台、经营者以及第三方的姓名、住址、银行卡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活动中的权责界限，是我国第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

此次，《条例》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又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经营者处理包含消费者的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条例》指出，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消费者同意接收商业性信息或者商业性电话的，经营者应当提供明确、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费者选择取消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

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局限在为实现特定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目的，限

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即必须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同时，还要遵循消费者知情同意原则，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在此提醒广大官兵，在网上消费时，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在商家对个人信息进行索要时，应警惕其意图，非必要不透露。同时，可以使用隐私模式、加密通信等技术手段保护个人隐私。当个人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连日来，第71集团军某旅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官兵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图为某连官兵正在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手机清理清查，消除安全隐患。

赵根元摄

武警宁波支队携手驻地法院开展普法活动——

定制“普法菜单”为兵答疑解惑

陈子恒 余康

“生活中常见的诈骗手段有哪些”“发现自己遭遇电信诈骗，怎样第一时间补救”“民间借贷有哪些风险”……近日，武警浙江总队宁波支队联合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法官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将法律条款与现实案例相结合，重点解答官兵常见法律困惑及涉法问题。

“普法教育必须积极回应官兵关切，紧密联系官兵实际需求。”该支队领导介绍，为营造浓厚尊法学法氛围，他们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模拟法庭、法律咨询等活动，通过前期调研收集官兵关注的热点问题，邀请驻地法院、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为官兵定制“普法菜单”，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近期，战士小王的家人急需一笔数额较大的贷款，可又担心银行贷款审批程序繁琐，难以快速解决燃眉之急。家人在一些公众号、小程序中看到多个网

络贷款平台的广告，这些广告宣传贷款利率低、放贷速度快，吸引了小王的家人。小王担心家人遭遇网络陷阱，在“送法进军营”活动中咨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法官解答说，市面上宣称低利息、无需提供担保的贷款广告，背后大多隐藏着诈骗陷阱，建议小王家人提高警惕，还是要通过银行等正规渠道贷款，保障自身财产安全。

“提升法治意识，解决涉法难题，为官兵专心练兵备战提供有力保障。”该支队领导介绍，他们将充分利用驻地资源积极搭建“线上+线下”的法律服务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官兵提升辨识能力和依法维权能力。



一线探访